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1年6月27日至7月8日，维也纳

最后审定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公共采购示范法》草案的意见汇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2
A. 从政府收到的意见	2
萨尔瓦多.....	2



二. 从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收到的意见

A. 从政府收到的意见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日期：2011年6月2日]

1. 我们要强调的是，《示范法》修订案文采用的是一种灵活而非规范性的办法，这样各国可以按照本国的情况对其加以调整，而不损害前言所述的公共采购的性质、原则和一般规则。
2. 在萨尔瓦多，公共采购受宪法下的 *Ley de Adquisiciones y Contrataciones de la Administración Pública*（《公共机关购买和采购法》）规范，该法目前正在修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示范法》修订版与《公共机关购买和采购法》基本相似——不仅是在结构上，还在于为确保根据客观、可衡量或可量化的评审标准选择承包人以使采购透明并良好使用国家基金而采取的程序。
3. 关于这两部法律之间的相似之处，《示范法》修订版所提出的采购方法之一是“公开招标”，这一方法在《公共机关购买和采购法》中称为“招标或投标以及通过邀请进行的招标或投标”。这两种方法虽然并不完全相同，但在接受投标书和选择承包商的程序上有相似之处，因为两者都涉及征求投标者，投标者必须符合某些要求才能提交建议书（投标书）并在筛选程序中得到考虑。“招标文件”或“招标或投标条件”规定了评审标准，用以确定中选投标商并授标。在这两种程序中，采购实体均应将采购进程完全记录在案。
4. 《示范法》还规定了“询价”和“不通过谈判征求建议书”这两种采购方法（第 28 条）。我们认为，这两种方法在某种程度上与《公共机关购买和采购法》所载的“无限制管理”程序相似，因为是向供应商询价，这与《示范法》所规定的程序相同。报价必须包含某些要素，其中包括价格和采购机关提出的其他规格，而且必须不通过谈判提交单一报价。无限制管理的目的是以较低费用加快购买和采购。这种采购方法用于购买商品和服务满足各机构的日常需要。
5. 《示范法》修订版规定了“限制性招标”和“单一来源采购”这两种方法。这与《公共机关购买和采购法》所规定的“直接采购”方法相似，“直接采购”用于采购无法从其他任何来源获得的工程、服务或供应品，还用于必须保护工业财产权或知识产权的情形，或者需要高水平专业技能的情形。因而合同标的的供应商数量有限，或者只有一个供应商有独家经营权。
6. 萨尔瓦多注意到，《示范法》修订版所载的一些采购方法是本国国内立法所没有的，如两阶段招标、通过对话征求建议书、通过顺序谈判征求建议书、竞争性谈判和电子逆向拍卖。要使用这些方法尚需较高的国际经济发展水平。

7. 我们相信,《公共采购示范法》以及将其纳入我国立法将带来以下益处:(1)使用电子采购方法;(2)将框架协议纳入拟议修订;(3)关于质疑和上诉问题,可向采购实体申请重新考虑,向独立机构申请审查,或者提出质疑或上诉。这些问题以往并无规范,但将会提高公共采购的透明度、速度和效率。

8. 萨尔瓦多希望《示范法》修订版得到委员会核准,因为其中所载的新内容符合全球化的世界对现代化的需要,在全球化的世界,国际范围的经济和商业发展已经渗透到了各国的契约关系中。《公共机关购买和采购法》的修订目前正在讨论中,有待核准,但这并不排除将来为适应国际经济发展带来的进步而修改这些规定的可能性(如《示范法》所反映的)。这将意味着,我们必须将新的采购方法列入我国立法(如《示范法》修订版所规定的方法),以便利和促进国内和国外投标商的参与,这也将有助于更好地管理国家资金。